

桃園市辦理 112 學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幼稚園

「學校母語日」教學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78505A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」。
- 二、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研習活動，有助於語言的多樣性和各語言文化的保存，提高學生對母語和本土文化傳統的認識。
- 二、融合 12 年國教各領域課程，深刻感受臺灣母語之美，進而建立愛護鄉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- 三、增進不同族群及家長、民眾尊重、包容、欣賞不同族群文化。
- 四、落實教育部 12 年國教本土語言課程教學，培養學生本土情懷及民主素養，透過學校精心設計的學校母語日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土語言的認知進而加以傳承、創新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營造生活化母語生活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結合社區資源，尋回社區已漸流失之本土文化。
- 三、增進家長及民眾參與學校活動機會，促進親子和諧關係。
- 四、建立學生聽、講母語的自信，體認自己母語及文化之美。
- 五、激勵不同族群教師參與母語教學、本土活動，增進其傳承本土文化之美的能力。
- 六、鼓勵學校依據課程綱要，整合規劃鄉土語言課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落實以台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學生能在學校母語日活動中作深度學習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全球客家與多元文化研究中心

伍、實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8 日(週三)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陸、實施地點：瑞原國中 2 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參加對象：本市語言輔導團團員及貴校各國中小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，於課務自理且不

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市各國中小學，務必派員參加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於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並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聯絡人：瑞原國中 教學組長梁孟書 電話：(03) 4782242 轉 220

玖、活動流程：

項次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主持（講）人	備註
1	12：30～12：50	報到領取資料	二樓視聽教室	瑞原國中團隊	
2	12：50～13：00	開幕式		教育局長官 徐校長達海	
3	13：00～13：45	國家語言政策與教學		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饒佳汶副局長	
4	14：00～14：45	國家語言政策與教學		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饒佳汶副局長	
5	14：55～15：40	國家語言政策與教學		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饒佳汶副局長	
6	15：40～16：00	綜合座談		教育局長官 徐校長達海	
7	16：00	賦歸		瑞原國中團隊	

拾、經費：由市府補助本校推動「學校母語日」教學活動實施計畫支出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活動圓滿完成，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依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給予鼓勵。

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本計畫陳 市府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- 二、本計畫核定後請市府發函各校，同時以網路公文管理系統公佈之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2 年度推動學校母語日教學活動研習報名表

學校（單位）名稱	教師姓名	聯 絡 電 話

備註：現職教師請至瑞原國中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其他類教學人員則請於

112 年 10 月 06 日中午前填寫本表傳真報名。(瑞原國中傳真：03-4755163)